

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

提報機關：觀光旅遊局

提報日期：112年3月22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 (天)	辦理總期限 (天)	補正期限 (天)	<u>備註</u>
			名稱	期限 (天)	名稱	期限 (天)	名稱	期限 (天)				
觀光	18	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之露營場許可使用申請	觀光旅遊局	11	農業局、地政局、消防局、水利局、經濟發展局、中區水資源局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都市發展局、環境保護局	24	觀光旅遊局	5		40	10	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6點辦理
觀光	19	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	觀光旅遊局	11	農業局、農田水利署、水利局、地政局、都市發展局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建設局、消防局、環境保護局	29	觀光旅遊局	5		45	15	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10、11點辦理

統計：

原「觀光」類別為17項，本次建議新增2項、修正0項、刪除0項，修訂後「觀光」類別共19項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「類別」、「編號」、「申請案件項目」、「受理機關」、「核定機關」、「辦理總期限」及「備註」欄位不得空白。
- 二、「備註」欄位請務必註明該項目為「新增」、「修正」或「刪除」之字樣，並說明原因。
- 三、如無「會辦機關」及「特定程序」時，相關欄位得予以空白。
- 四、各申請案件項目應明訂補正期限。
- 五、處理期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，務必明確訂定，如：3日，不宜訂為2至4日，且應符合法規規定，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，妥為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。